

附件 2：检验项目及依据

一、餐饮食品

(一) 复用餐饮具(餐馆自行消毒)

1.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要求。

2.检验项目

大肠菌群,阴离子合成洗涤剂(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)。

(二) 熏烧烤肉类(自制)

1.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要求。

2.检验项目

N-二甲基亚硝胺,苯并[a]芘,铅(以 Pb 计)。

二、茶叶及相关制品

(一) 茶叶

1.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。

2.检验项目

三氯杀螨醇,乙酰甲胺磷,克百威,吡虫啉,啉虫脒,多菌灵,日落黄,柠檬黄,毒死蜱,氧乐果,氰戊菊酯和 S-氰戊菊酯(以氰戊菊酯计),水胺硫磷,灭多威,甲拌磷,联苯菊酯,茚虫威,草甘膦,铅(以 Pb 计)。

三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(一) 开心果、杏仁、扁桃仁、松仁、瓜子

1.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

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。

2.检验项目

二氧化硫残留量,大肠菌群,安赛蜜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,酸价(以脂肪计),铅(以 Pb 计),黄曲霉毒素 B₁ 。

(二) 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1.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。

2.检验项目

二氧化硫残留量,大肠菌群,安赛蜜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,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,铅(以 Pb 计),黄曲霉毒素 B₁ 。

四、调味品

(一) 其他半固体调味料

1.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,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。

2.检验项目

可待因,吗啡,安赛蜜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罂粟碱,罗丹明 B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那可丁,铅(以 Pb 计)。

（二）味精

1.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/T 8967-2007《谷氨酸钠(味精)》 要求。

2.检验项目

谷氨酸钠(以干基计)。

五、豆制品

（一）豆干、豆腐、豆皮等

1.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。

2.检验项目

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日落黄,柠檬黄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铅(以 Pb 计),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 Al 计)。

六、酒类

（一）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

1.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产品明示质量要求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。

2.检验项目

安赛蜜,氰化物(以 HCN 计)(按 100%酒精度折算)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甲醇(按 100%酒精度折算),酒精度。

（二）其他蒸馏酒

1.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产品明示质量要求,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。

2.检验项目

三氯蔗糖,氰化物(以 HCN 计)(按 100%酒精度折算),甲醇(按 100%酒精度计算),酒精度,铅(以 Pb 计)。

（三）白酒

1.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产品明示质量要求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要求。

2.检验项目

三氯蔗糖,安赛蜜,氰化物(以 HCN 计)(按 100%酒精度折算)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甲醇(按 100%酒精度折算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酒精度(20℃),铅(以 Pb 计)。

七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大米

1.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 要求。

2.检验项目

无机砷(以 As 计),苯并[a]芘,赭曲霉毒素 A,铅(以 Pb 计),镉(以 Cd 计),黄曲霉毒素 B₁ 。

（二）小麦粉

1.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卫生部公告[2011]第 4 号 卫生部等 7 部门《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 要求。

2.检验项目

偶氮甲酰胺,玉米赤霉烯酮,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,苯并[a]芘,赭曲霉毒素 A,过氧化苯甲酰,镉(以 Cd 计),黄曲霉毒素 B₁ 。

八、肉制品

（一）酱卤肉制品

1.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,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,GB 31607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要求。

2.检验项目

N-二甲基亚硝胺,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,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日落黄,柠檬黄,氯霉素,沙门氏菌,总砷(以 As 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纳他霉素,胭脂红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酸性橙 II,金黄色葡萄球菌,铅(以 Pb 计),铬(以 Cr 计),镉(以 Cd 计)。

(二)熏煮香肠火腿制品

1.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,GB 2726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,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要求。

2.检验项目

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,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,大肠菌群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氯霉素,沙门氏菌,纳他霉素,胭脂红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菌落总数,诱惑红,金黄色葡萄球菌,铅(以 Pb 计)。

九、乳制品

(一)调制乳

1.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25191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》,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《关于三聚氰

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要求。

2.检验项目

三聚氰胺,大肠菌群,菌落总数,蛋白质,铅(以 Pb 计)。

(二) 发酵乳

1.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19302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要求。

2.检验项目

三聚氰胺,大肠菌群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沙门氏菌,脂肪,蛋白质,酵母,酸度,金黄色葡萄球菌,铅(以 Pb 计),霉菌。

(三) 灭菌乳

1.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25190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,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。

2.检验项目

丙二醇,三聚氰胺,商业无菌,蛋白质,酸度,铅(以 Pb 计),非脂乳固体。

十、食糖

(一) 绵白糖

1.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/T 1445-2018《绵白糖》,GB 13104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。

2.检验项目

二氧化硫残留量,干燥失重,总糖分,色值,螨,还原糖分。

十一、食用农产品

(一) 蔬菜

1.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。

2.检验项目

二氧化硫残留量,克百威,六六六,吡虫啉,噻虫嗪,噻虫胺,敌敌畏,毒死蜱,氧乐果,氯唑磷,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(以氯氟氰菊酯计),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(以氯氰菊酯计),甲拌磷,铅(以 Pb 计),镉(以 Cd 计)等。

(二) 水果类

1.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2.检验项目

2,4-滴和 2,4-滴钠盐(以 2,4-滴计),三唑磷,丙溴磷,克百威,杀扑磷,毒死蜱,氧乐果,氯唑磷,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(以氯氟氰菊酯计),水胺硫磷,狄氏剂,甲拌磷,联苯菊酯,苯醚甲环唑等。

(三) 鲜蛋

1.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,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250 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,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,GB 31650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41 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。

2.检验项目

呋喃唑酮代谢物,地克珠利,地美硝唑,托曲珠利,多西环素,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,氟苯尼考(氟苯尼考与氟苯尼考胺之和),氟虫腈,氧氟沙星,氯霉素,沙拉沙星,甲氧苄啶,甲砒霉素,甲硝唑,磺胺类。

（四）畜禽肉及副产品

1.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2707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(冻)畜、禽产品》，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250 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，GB 31650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41 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。

2.检验项目

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，呋喃唑酮代谢物，呋喃它酮代谢物，呋喃西林代谢物，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(单个或组合)，培氟沙星，尼卡巴嗪，多西环素，恩诺沙星，挥发性盐基氮，替米考星，氟苯尼考，氧氟沙星，氯霉素，沙拉沙星，环丙氟嗪，甲氧苄啶，甲硝唑，磺胺类(总量)，诺氟沙星。

（五）水产品

1.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2733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、冻动物性水产品》，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250 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，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GB 31650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41 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。

2.检验项目

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，呋喃唑酮代谢物，呋喃它酮代谢物，呋喃西林代谢物，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(单个或组合)，培氟沙星，多氯联苯(以 PCB28、PCB52、PCB101、PCB118、PCB138、PCB153 和 PCB180 总和计)，孔雀石绿，恩诺沙星，挥发性盐基氮，氧氟沙星，氯霉素，甲氧苄啶，甲硝唑，磺胺类，组胺，诺氟沙星，镉(以 Cd 计)。

十二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大豆油

1.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/T 1535-2017《大豆油》，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

标准》要求。

2.检验项目

溶剂残留量,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,苯并[a]芘,过氧化值,酸价(KOH),铅(以Pb计)。

(二) 食用植物调和油

1.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。

2.检验项目

乙基麦芽酚,溶剂残留量,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,苯并(a)芘,过氧化值,酸价(KOH),铅(以Pb计)。

十三、蔬菜制品

(一) 酱腌菜

1.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14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》要求。

2.检验项目

二氧化硫残留量,亚硝酸盐(以 NaNO_2 计),大肠菌群,安赛蜜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日落黄,柠檬黄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铅(以Pb计)。

十四、速冻食品

(一) 速冻面米生制品

1.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9295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。

2.检验项目

新红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胭脂红,苋菜红,诱惑红,赤藓红,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,酸性红,铅(以 Pb 计)。

十五、糖果制品

(一) 糖果

1.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17399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》要求。

2.检验项目

二氧化硫残留量,大肠菌群,新红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胭脂红,苋菜红,菌落总数,诱惑红,赤藓红,酸性红,铅(以 Pb 计)。

十六、饮料

(一) 蛋白饮料

1.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/T 21732-2008《含乳饮料》,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710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 要求。

2.检验项目

三聚氰胺,大肠菌群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菌落总数,蛋白质,酵母,霉菌。

(二)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

1.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710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 要求。

2.检验项目

大肠菌群,安赛蜜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日落黄,柠檬黄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菌落总数,酵母,铅(以 Pb 计),霉菌。